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90號

原告 吳家守即吳和謙即吳宗翰

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

複代理人 戴君豪律師

被告 楊淇睿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亦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一)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6946號請求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持有如鈞院簡易庭110年度司票字第901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三)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1至1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前開第一項聲明部分，並變更前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示系爭本票，對原告

01 之本票債權「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
02 等語，有原告民國114年6月18日民事縮減及追加聲明狀可佐
03 （見本院卷一第357頁），而原告撤回前開第一項撤銷執行
04 程序之聲明，並就第二項確認聲明擴張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
05 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部分亦聲明確認不
06 存在等情，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
07 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73頁），
08 是核原告前開部分撤回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
09 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3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主觀上認
14 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項危險、此種不
15 安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
16 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
17 告主張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
18 權、請求權均不存在等事實，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間系爭
19 本票（本金含利息）債權及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原
20 告因該爭執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並該危險得因
21 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具確認利
22 益，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

25 (一)原告係經營汽車零件進口商，因有資金需求，遂於107年8月
26 7日起至109年4月13日止期間，陸續向被告借款如附表二所
27 示借款金額10筆，惟被告每次均以預扣利息之方式實際僅交
28 付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金額，合計僅交付借款新臺幣（下
29 同）1,594,000元，而原告自107年9月起至109年11月間，陸
30 續以原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31 號）匯款如附表三所示金額合計3,026,500元、原告上開銀

01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匯款如附表四所示金額合
02 計231,000元為清償，總計清償3,257,500元，至109年11月
03 原告已無力再清償被告借款，嗣被告於110年1月22日，在新
04 北市○○區○○路00號早餐店，要求原告簽發票面金額合計
05 192萬元之系爭本票（詳如附表一所示），擔保前開附表二
06 所示借款尚未償還之本金160萬元及利息32萬元，原告因害
07 怕有幫派背景之被告及陪同被告在場之高壯陌生男子對原告
08 不利，且當時誤認原告尚積欠本金160萬元及利息32萬元，
09 不得不配合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惟兩造就上開借款所約
10 定之利息均高於110年民法修正前第205規定之年息20%，依
11 前揭規定超過年息20%部分無效，而原告與被告間就前開借
12 款僅借貸本金1,594,000元，及原告願寬認利息自107年8月8
13 日起算至110年1月22日即簽發系爭本票日止（合計898
14 日），以年息20%計算之利息784,335元（計算式： $1,594,000 \text{元} \times 20\% \times 898 / 365 \text{日} = 784,33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即被
15 告對原告就附表一借款本金及利息總計債權金額為2,378,33
16 5元（計算式： $1,594,000 \text{元} + 784,335 \text{元} = 2,378,335 \text{元}$ ），
17 然原告前已清償被告3,257,000元，已就前開借款債務全部
18 清償完畢，兩造間已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惟被告持系爭本
19 票向鈞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則系爭本票所示本票（含利
20 息）之債權、請求權均已不存在。

21
22 (二)至被告所稱交付借款予被告之被告友人係被告金主，與原告
23 無關，借貸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間，原告並未向被告友
24 人借款。被告所提出之借據係於借款行為完成後之108年7月
25 23日統一補簽，且內容係被告自書，再由原告蓋指印，因當
26 時兩造不記得各筆借款之實際日期，於借據上統一記載為10
27 8年6月，實則為附表二所示借款其中6筆（即附表二編號1、
28 3、4、7、6、5），被告於借據自稱為保證人，又稱「本人
29 要求」，則債權人為何人顯有疑義，且該借據並無債權人欄
30 位及資料，原告自無可能與被告或被告所稱之被告友人成立
31 借款債權關係。原告否認被告有為原告代償200萬元借款予

01 被告友人之事實，原告並未積欠被告友人借款債務，被告無
02 從受讓取得借款債權200萬元，原告亦未清償被告所稱之8萬
03 元借款予被告。退步言之，被告復從未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合
04 法通知原告，對原告不生效力，被告對原告自無任何本票債
05 權。另被告所提被證3錄影光碟中另所提40多萬元係貨款與
06 本件借款無關。且被告多次以原告家人生命安全恐嚇原告，
07 並至原告住家附近跟蹤及至原告家人公司丟雞蛋，原告被逼
08 走投無路。

09 (三)為此，爰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票之原因債權不存
10 在，並依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
11 明：1.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示系爭本票，對原告之
12 本票債權及請求權、利息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2.被告不
13 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因資金需求，向被告調借現金，被告即代
15 原告向被告友人借貸金錢予原告，由被告友人將原告每次所
16 借款項交付予被告，再由被告將款項轉交給原告，是借貸關
17 係存在於原告及被告友人間，惟因原告並無提供擔保或設定
18 抵押，故被告友人要被告擔任原告上開借款之保證人，詎原
19 告借得款項後未按約清償借款利息，被告因保證人身分，為
20 免利滾利，而於110年1月間為原告代償借款債務200萬元，
21 被告係前揭借款之保證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被告自得
22 基於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清償原告對被告友人之借款，並依
23 法承受被告友人對原告之借款債權，原告於被告代償借款20
24 0萬元後，曾給付被告現金8萬元，尚欠被告192萬元，原告
25 始於110年1月22日，應被告要求簽發票面金額合計192萬元
26 之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況原告於110年12月23日仍自承積欠
27 被告160萬元、47萬元，足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並
28 未清償。再者，原告向被告友人借款之次數及金額遠超過原
29 告所附表二所示之10次借款，此有原告自書由被告擔任保證
30 人向被告友人借款之6筆借款之借據可證，該借據係原告所
31 書，並非被告手寫，被告僅在保證人欄簽名，是原告主張顯

01 與事實不符。被告並無威脅原告簽發本票，原告就此應負舉
02 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月22日簽發票面金額合計192萬元之
05 系爭本票交付被告；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
06 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並有系爭本票、本票裁定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3至
08 35、229頁），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9015號本
09 裁定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前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
10 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946號請求清償票款強制執
11 行事件執行，並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2 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6號執行，經臺北地院核發114年3月4日
13 北院信114司執助丑字第56號移轉命令而執行程序終結在
14 案，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
15 實，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正。原告復主張：系爭本票債權
16 所擔保之原因債權為兩造間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本票及利息
17 債權，而原告已清償完畢，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之債權、請
18 求權均已不存在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9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20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
21 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是執票人行使票據
22 上權利時，就其原因關係存在與否，本不負舉證責任。雖於
23 直接前後手之際，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
24 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
25 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
26 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
27 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
28 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
29 則。系爭支票已將應記載之事項載明，完成發票行為，被上
30 訴人係系爭支票之執票人，即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上訴人
31 自應就阻礙被上訴人行使票據權利之事由，負舉證責任（最

01 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6號、98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10
02 1年度台簡上字第14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三)被告辯稱：原告係向被告友人借款，被告係擔任保證人，因
04 原告未依約清償利息，被告即代為清償原告借款200萬元，
05 原告於被告代為清償後，被告受讓取得被告友人借款債權
06 後，即向被告清償8萬元，尚積欠192萬元，並據此簽發系爭
07 本票以擔保該192萬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債權等語，原告則主
08 張：其係向被告借款，並非向被告友人借款等語，經查，依
09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2019年11月25日 原告：小楊
10 哥（即被告），車友剛打來說要團購，我錢不夠，差6萬，
11 你那裡調的到嗎？2-3天還，10%利息給你賺，謝謝。被告：
12 我晚一點問一下。原告：好。你能早點幫我問看看嗎？再麻
13 煩，如果可以我等下就先去收定金，怕客人跑掉，他們要4
14 樣。被告：好。四天還他65000可以嗎。可以我問。被告：
15 可以。……原告：小楊哥他今天在南部出差沒辦法過來豆天
16 下午可以嗎你跟你朋友說一下我多一點利息給他。被告：
17 好，我跟他說看看。……2019年11月30日 被告：搞定了沒
18 有。原告：他現在在過來的路上」、「2020年2月7日 被
19 告：你是說借一個禮拜的那一間嗎。原告：轉好了。如果你
20 朋友那可以，可以幫我用轉的嗎？……被告：他等一下會拿
21 來給我轉過去給你。原告：好。……中國信託822蘆洲分行
22 帳號000-000-000-000。帳號一樣」、「原告：小楊哥我昨
23 天有接到一筆大筆的訂單，對方運費無所謂，兩個星期空運
24 到貨，你幫我調錢，給你16%，你方便嗎？我需要80，兩個
25 星期，16%，或是有多少算多少，其他我再想辦法」、「202
26 0年5月1日 原告：你朋友那裡可以借3天嗎？3萬。……3萬3
27 天給他3000。他OK嗎。先扣。10%。確實只用3天而已 不會
28 延期。……被告：禮拜一一定要回帳給他喔。原告：好。一
29 定會。被告：Hello~我已轉帳新臺幣\$27,000給您，帳號末4
30 碼是5443」、「2020年5月15日 原告：金主的事，你再幫我
31 問看看，我手邊現在很多單可以做，只是資金不足。被告：

01 好，我問問。……2020年5月21日 原告：最好是55 我身上
02 留點資金比較好運作……你要用匯的還是拿現金？被告：我
03 跟他們說不超過45天。原告：好。被告：等於6月底前，我
04 用匯的。原告：就從今天開始算，最慢45。7/9，最慢。
05 ……被告：我跟兩個人拿的，兩個我都跟他獲利20%。」、
06 「2020年6月19日 原告：小楊哥 早安 可以麻煩幫我問一下
07 你朋友嗎 今天會需要用到00000-00000 用5天 看他方便
08 嗎？謝謝。……被告：五天5000 可以嗎？原告：10% 可以
09 低一點嗎 可以像之前一樣嗎 5萬4500 7天。……被告：450
10 0可以 但只有五天 下禮拜三要回帳。原告：如果4500 可以
11 7天嗎。」、「2020年7月29日 原告：我賺少點沒關係 有就
12 好 你朋友那裡盡量幫我喬看看 謝謝。……被告：好我跟他
13 說 他晚上算一下回復我。……跟他說了 28%明天中午轉給
14 你。2020年8月25日 原告：晚上7點半以前轉入ok？ 6點多
15 會到帳。被告：好 10/00 000000的25%利潤37500要準時回
16 帳」等語，有前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7
17 7至283、289頁），顯見原告確係請求被告代原告向被告友
18 人借款，而非向被告借款甚明，是被告辯稱：原告係向被告
19 友人借款，並由被告擔任保證人之情，即堪採信。原告空言
20 主張：係向被告借款等語，核與事證不符，自無可採。

21 (三)再被告辯稱：因原告未依約按時給付利息，而被告代原告向
22 被告友人借款時，同意擔任原告借款之保證人，因而代原告
23 清償其向被告友人之借款200萬元，而自被告友人處取得對
24 原告之借款債權200萬元，原告知悉後，即先行清償8萬元予
25 被告，餘款192萬元部分，即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為擔保
26 等語，業據被告提出借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43頁），由
27 該借據記載借款人為吳宗翰（即原告），保證人為楊淇睿
28 （即被告），且原告確有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票面金額
29 亦合計為192萬元之情，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在在足徵被
30 告所辯，並非無據，而堪採信，足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
31 爭本票之原因債權為被告受讓被告友人對原告之借款債權20

01 0萬元後，經原告清償8萬元，尚餘借款債權192萬元。

02 (四)原告雖主張：已清償如附表三、四所示之金額合計3,257,50
03 0元，且兩造間利息之約定超過修正前民法205條規定之2
04 0%，超過部分為無效，則原告清償之金額已超過本金及有效
05 之利息，系爭本票裁定所示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請
06 求權均已不存在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被告辯稱：這是
07 原告給付被告朋友的利息錢，然原告向被告友人借款之筆數
08 及金額不只原告主張之附表二所示10筆借款等語（見本院卷
09 一第351頁），而依前揭被告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
10 圖內容，可知原告委由被告向被告友人借款之筆數及金額確
11 實不只原告主張之附表二所示10筆借款，且原告復未舉證證
12 明其就附表三、四所匯款項係用以清償被告自被告友人受讓
13 而取得之借款債權192萬元（即被告係取得200萬元借款債
14 權，經原告清償8萬元，尚餘192萬元），則原告所為清償之
15 主張，自無可採。再者，原告係於被告取得前揭192萬借款
16 債權後，始簽發系爭本票為擔保，足徵被告確有通知原告有
17 關債權讓與之情事，原告猶主張：縱有債權讓與，被告亦未
18 通知等語，顯非事實，殊無可採。

19 (四)基上，本件堪認原告係因被告受讓原告向被告友人之借款債
20 權200萬元後，先清償8萬元，尚積欠192萬元借款債務，而簽
21 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擔保前開192萬元借款債權，而原告並未
22 舉證證明被告受讓之前開192萬元借款債務已因清償而不存
23 在，則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對被告自屬存在。則原告主
24 張：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之債權、請求
25 權均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
26 聲請強制執行等語，自無可採。

27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求為判
28 決：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
29 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且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
30 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賴峻權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號
1.	吳宗翰	110年1月22日	160萬元	110年7月22日	110年7月22日	TH0000000
2.	吳宗翰	110年1月22日	32萬元	未載到期日	110年10月22日	TH0000000

14 附表二：

15

編號	借款日期	金額	利率	方式	備註	證據
1	107年8月7日	50萬元	每月百分之6至8	匯款	預扣3萬元，實際只有借到47萬元(6分利息，11月份開始變8分)	(原證2)
2	107年9月5日	20萬元	每月百分之6	現金	預扣12,000元，實際只有借到188,000元	
3	108年2月14日	15萬元	每月百分之8	匯款	預扣12,000元，實際只有借到138,000元	(原證3)
4	108年2月22日	10萬元	每月百分之8	匯款	預扣8,000元，實際只有借到92,000元	(原證4)
5	108年4月27日	15萬元	每月百分之8	現金	預扣12,000元，實際只有借到138,000元	
6	108年5月24日	10萬元	每月百分之8	現金	預扣8,000元，實際只有借到92,000元	
7	108年7月23日	30萬元	每月百分之8	匯款	預扣24,000元，實際只有借到276,000元	(原證5)
8	108年12月1日	6萬元	每週百分之8.3	現金	無預扣，利息5,000元(7天一期)	
9	109年4月1日	10萬元	每週百分之8.9	現金	無預扣，利息9,000元(7天一期)	

(續上頁)

01

10	109年4月13日	4萬元	每週百分之8.9	匯款	利息3,500元(7天一期)	(原證6)
合計借貸本金：1,594,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還款日期	金額	編號	還款日期	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07年9月7日	3萬元	61	108年12月14日	12,000元	121	109年6月3日	12,500元
2	107年10月5日	12,000元	62	108年12月22日	8,000元	122	109年6月5日	5,000元
3	107年10月7日	12,000元	63	108年12月23日	24,000元	123	109年6月6日	48,000元
4	107年10月7日	18,000元	64	108年12月24日	24,000元	124	109年6月10日	12,500元
5	107年11月5日	12,000元	65	108年12月27日	49,500元	125	109年6月12日	5,000元
6	107年11月7日	4萬元	66	109年1月3日	5,000元	126	109年6月15日	65,000元
7	107年12月5日	45,000元	67	109年1月6日	48,000元	127	109年6月17日	12,500元
8	107年12月8日	7,000元	68	109年1月10日	5,000元	128	109年6月19日	5,000元
9	108年1月5日	6,000元	69	109年1月14日	12,000元	129	109年6月22日	8,000元
10	108年1月7日	4萬元	70	109年1月17日	5,000元	130	109年6月23日	24,000元
11	108年2月5日	15,000元	71	109年1月22日	8,000元	131	109年6月24日	8,000元
12	108年2月6日	34,000元	72	109年1月23日	14,000元	132	109年6月24日	12,500元
13	108年3月5日	48,000元	73	109年1月23日	1萬元	133	109年6月27日	12,000元
14	108年3月14日	1萬元	74	109年1月24日	8,000元	134	109年7月1日	12,500元
15	108年3月14日	2,000元	75	109年1月24日	5,000元	135	109年7月3日	5,000元
16	108年3月22日	8,000元	76	109年1月27日	12,000元	136	109年7月3日	43,000元
17	108年4月3日	8,000元	77	109年1月31日	5,000元	137	109年7月6日	48,000元
18	108年4月6日	4萬元	78	109年2月6日	45,000元	138	109年7月8日	12,500元
19	108年4月14日	8,000元	79	109年2月7日	3,000元	139	109年7月10日	5,000元
20	108年4月14日	4,000元	80	109年2月7日	5,000元	140	109年7月14日	12,000元
21	108年4月22日	8,000元	81	109年2月13日	49,500元	141	109年7月15日	12,500元
22	108年5月6日	48,000元	82	109年2月21日	5,000元	142	109年7月17日	5,000元
23	108年5月14日	12,000元	83	109年2月24日	4萬元	143	109年7月22日	8,000元
24	108年5月23日	8,000元	84	109年2月27日	12,000元	144	109年7月22日	12,500元
25	108年5月27日	12,000元	85	109年2月28日	5,000元	145	109年7月23日	24,000元
26	108年6月6日	48,000元	86	109年3月6日	53,000元	146	109年7月24日	13,000元
27	108年6月13日	2萬元	87	109年3月13日	5,000元	147	109年7月27日	12,000元
28	108年6月13日	2,000元	88	109年3月14日	12,000元	148	109年8月6日	48,000元
29	108年6月22日	8,000元	89	109年3月20日	5,000元	149	109年8月7日	5,000元
30	108年6月24日	8,000元	90	109年3月23日	32,000元	150	109年8月12日	12,500元
31	108年6月27日	12,000元	91	109年3月24日	8,000元	151	109年8月14日	16,000元
32	108年7月6日	48,000元	92	109年3月27日	17,000元	152	109年8月19日	12,500元
33	108年7月14日	12,000元	93	109年4月3日	5,000元	153	109年9月2日	12,500元
34	108年7月22日	8,000元	94	109年4月6日	45,000元	154	109年9月4日	5,000元
35	108年7月24日	8,000元	95	109年4月8日	12,000元	155	109年9月9日	12,500元
36	108年7月28日	12,000元	96	109年4月11日	5,000元	156	109年9月11日	3萬元
37	108年8月6日	48,000元	97	109年4月14日	12,000元	157	109年9月11日	28,000元
38	108年8月14日	12,000元	98	109年4月15日	9,000元	158	109年9月14日	12,000元
39	108年8月22日	4萬元	99	109年4月17日	5,000元	159	109年9月16日	12,500元
40	108年8月27日	12,000元	100	109年4月22日	12,500元	160	109年9月18日	5,000元
41	108年9月6日	48,000元	101	109年4月22日	8,000元	161	109年9月22日	8,000元
42	108年9月14日	14,000元	102	109年4月23日	24,000元	162	109年9月23日	86,500元
43	108年9月22日	6,000元	103	109年4月24日	8,000元	163	109年9月24日	13,000元

(續上頁)

01

44	108年9月23日	24,000元	104	109年4月24日	5,000元	164	109年10月2日	5,000元
45	108年9月24日	8,000元	105	109年4月27日	12,000元	165	109年10月7日	12,500元
46	108年9月27日	12,000元	106	109年4月29日	12,500元	166	109年10月10日	5,000元
47	108年10月6日	48,000元	107	109年5月1日	5,000元	167	109年10月13日	56,000元
48	108年10月14日	12,000元	108	109年5月6日	12,000元	168	109年10月14日	24,500元
49	108年10月22日	7,000元	109	109年5月6日	48,500元	169	109年10月16日	5,000元
50	108年10月22日	1,000元	110	109年5月8日	5,000元	170	109年10月21日	12,500元
51	108年10月23日	24,000元	111	109年5月13日	12,500元	171	109年10月22日	8,000元
52	108年10月24日	8,000元	112	109年5月14日	12,000元	172	109年10月24日	15,000元
53	108年10月27日	12,000元	113	109年5月15日	5,000元	173	109年11月12日	13,000元
54	108年11月6日	48,000元	114	109年5月20日	12,500元	174	109年11月14日	12,000元
55	108年11月14日	12,000元	115	109年5月22日	13,000元			
56	108年11月22日	8,000元	116	109年5月23日	24,000元			
57	108年11月23日	24,000元	117	109年5月24日	8,000元			
58	108年11月27日	12,000元	118	109年5月27日	12,000元			
59	108年12月6日	53,000元	119	109年5月27日	12,500元			
60	108年12月13日	5,000元	120	109年5月29日	5,000元	合計：3,026,500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還款日期	金額	編號	還款日期	金額	編號	還款日期	金額
1	108年11月24日	8,000元	8	109年8月24日	8,000元	15	109年10月27日	12,000元
2	109年7月29日	37,000元	9	109年8月26日	12,500元	16	109年10月28日	12,500元
3	109年7月31日	5,000元	10	109年8月27日	12,000元	17	109年10月30日	5,000元
4	109年8月5日	12,500元	11	109年8月28日	5,000元	18	109年11月5日	13,000元
5	109年8月21日	5,000元	12	109年9月27日	12,000元	19	109年11月23日	5,000元
6	109年8月22日	8,000元	13	109年9月30日	12,500元			
7	109年8月23日	24,000元	14	109年10月24日	22,000元	合計：231,000元		